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11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珠海市长丰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

珠海市长丰运输有限公司：

你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盛合号”甲板货船（总吨2454）、“长丰88”甲板货船（总吨2998）、“长丰188”甲板货船（总吨2979）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

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珠海海事局，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